

##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總說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十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為就生技醫藥公司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爰依據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之授權，訂定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所定技術投資人係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第二條）
- 二、生技醫藥公司申請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三條）
- 三、經濟部於接獲申請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後，如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有疏漏者，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駁回。（第四條）
- 四、公司該次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經濟部逕予審查；如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經濟部應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另若經濟部就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第五條）
- 五、經濟部得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第六條）
- 六、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經濟部及公司應為之事宜。（第七條）

##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p> <p>前項所定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範圍，包括具備運用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p> <p>第一項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指前項規定範圍內之技術。</p>	<p>一、第一項重申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明定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所定技術投資人係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p>
<p>第三條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p> <p>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p> <p>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董事會發行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名冊。</p> <p>四、公司營運計畫書，內容包括營運計畫目的、生技醫藥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營運與研究發展及相關項目產銷概況。</p> <p>五、申請核發認股權憑證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技術投資人如為法人者，免附學經歷及在職證明。</p> <p>六、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認股權人、認購價格、認購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及行使權利期間；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應另提具票面金額之證明文件。</p> <p>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另行檢附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文件。</p>	<p>一、第一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發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鑑於證券主管機關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須向其申報（就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匡列一定數額之申報），技術投資人之認股權憑證非申報範圍；公司俟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申報生效後，始檢附該生效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爰於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另行檢附之文件。</p>

<p>第四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p>明定本部於接獲申請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後，如申請人依第三條檢附之資料有疏漏者，應一次令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駁回。</p>
<p>第五條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檢附之文件，其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本部逕予審查；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本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本部就第三條之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前二項審查會議，本部得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p>	<p>一、第一項前段明定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本部逕為審查。另鑑於適用本辦法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日後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執行權利認購取得之股票得適用本條例第九條之租稅優惠，但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股票無票面金額者，實務上並非常見，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本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部認為申請案有釐清之必要者（如申請案送審時遇有重大爭議案件發生），本部得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之人員。</p>
<p>第六條 本部依前條召開審查會議時，針對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之重要性，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p>	<p>明定本部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並以通用語言（如中文）進行有效之溝通。</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第五條審查會議決議補充資料後再行審查者，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p>明定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完全，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部應駁回該申請案。</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施行期間。</p>